

## 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 
傳真：02-33566920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院臺建字第110000743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訂定「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收費  
辦法」一案，業已備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110年2月19日府授法二字第10930516991號函。
- 二、本院相關機關意見如下，併請參酌：旨揭辦法第5條退費除外規定「除有誤繳或溢繳情形，依規費法規定辦理外」，建議後續修法時修正為「除得依規費法第18條及第19條規定申請退費外」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

副本：內政部、財政部

